

訪港親友推薦計劃

由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如您推薦訪港親友成功開立中銀香港綜合理財服務，可享現金獎賞！

推薦人優惠¹

每推薦 1 名訪港親友成功開立中銀香港「中銀理財」/「智盈理財」綜合理財服務²，可享 **HK\$100 現金獎賞**

新客戶優惠

• 新開立證券賬戶可享首 3 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低至 HK\$0³

推薦獎賞上限高達 HK\$1,000！成功推薦客戶愈多，獎賞愈多！

推薦方法

被推薦的親友只需於推廣期內，到指定分行開戶時提供您於中銀香港紀錄的英文全名及電話號碼即可。

指定開戶分行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 61 號 電話：(852) 2671 0155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層 1007-1009 號 電話：(852) 2670 3131
屯門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商場北翼第一層 5 號 電話：(852) 2404 9777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 2 號 電話：(852) 2450 8877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 1 號 電話：(852) 2826 6888	

一掃即開啟專頁，
輕鬆與親友分享優惠



開戶所需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
- 住址及永久地址證明：如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機構或公共事務機構發具有客戶姓名及地址資料的通訊函或賬單。

立即推薦您的親友開戶！ 推廣期：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訪港親友推薦計劃登記表格

由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銀香港客戶每推薦 1 名訪港親友成功開立中銀香港「中銀理財」/「智盈理財」綜合理財服務，可享 HK\$100 現金獎賞！

推薦獎賞上限高達 HK\$1,000！成功推薦客戶愈多，獎賞愈多！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資料 (現有客戶)	被推薦人資料 (新客戶)
姓名(請以英文填寫)：		
聯絡電話：	() 國家號及區號 電話號碼	() 國家號及區號 電話號碼

上述客戶資料收集為自願性質，被推薦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乃本推薦計劃所收集的資料之擁有人，並僅使用該等資料作為本推薦計劃的用途。

致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被推薦人同意向中銀香港提供上述資料作本推薦計劃之用途，並確認本人/推薦人已同意中銀香港可使用上述資料作本推薦計劃之用途，以及確保該等資料準確無誤。本人確認及同意中銀香港有權要求核實該等資料，並同意承擔因使用該等不正確或誤導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不當所引起的責任。
- 被推薦人確認已閱讀並理解訪港親友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被推薦人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銀行專用

被推薦人(新客戶)CIN：

分行號：_____ 日期：_____

S.V. by

經辦人員姓名

經辦人員簽章

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由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1. 訪港親友推薦計劃

- 優惠適用於所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客戶。客戶需符合以下條件(「推薦人」)，方可享有優惠：(1) 於推廣期內推薦訪港親友(以非本港居住地址登記開戶)於指定分行成功開立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被推薦人」)；(2) 被推薦人於開立綜合理財服務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賬戶；(3) 被推薦人於成功開立綜合理財服務時提供推薦人的英文全名及電話號碼。
- 指定中銀香港分行包括：上水分行(地址：新界上水新豐路 61 號)、上水中心分行(地址：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層 1007-1009 號)、屯門市廣場分行(地址：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 2 號)、屯門中銀理財中心(地址：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 2 號)及中銀大廈分行(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為準。
- 推薦人可獲贈之現金獎賞將視乎成功推薦的人數而定。每成功推薦 1 位被推薦人開戶，將可獲贈 HK\$100 現金獎賞(「現金獎賞」)。每位推薦人於推廣期內可享之現金獎賞最高金額為港幣 1,000 元。
- 現金獎賞將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或以前記入推薦人的有效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內。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必須於現金獎賞記入時仍然持有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方可獲享有優惠。
- 推薦人須確保被推薦人所提供其英文全名及電話號碼與於中銀香港紀錄的資料相符，被推薦人在開立綜合理財服務時提供的推薦人資料正確，方可獲享現金獎賞，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中銀香港有權要求核實有關資料，被推薦人須承擔因使用該等不正確或誤導的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不當而所引起的責任。

2. 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只需維持以下指定「綜合理財總值」，即可豁免相關服務月費。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豁免服務月費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80元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港幣120元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港幣60元

18 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 18 歲，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上述指定金額，須繳付「自在理財」服務月費。服務月費將於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客戶綜合理財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bochk.com。

3. 全新證券賬戶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以新證券賬戶於開立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3 個月以 90 天計算，包括第 9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將減免的經紀佣金金額(「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自在理財」客戶，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1,000 元；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智盈理財」客戶，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3,000 元；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中銀理財」客戶，則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6,000 元。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i)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同時成功於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並於過去 6 個月內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賬戶，或(ii)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選用本行發薪服務並持有綜合理財服務，可享以下額外佣金減免優惠：

(i)全新選用綜合理財服務，或 (ii)選用發薪服務及綜合理財服務	新證券賬戶減免佣金優惠 (最高為)	額外減免佣金優 惠(最高為)	減免佣金總額(最高為)
「中銀理財」	港幣 6,000 元	港幣 6,000 元	港幣 12,000 元
「智盈理財」	港幣 3,000 元	港幣 3,000 元	港幣 6,000 元
「自在理財」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2,000 元

- 超過減免佣金最高總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詳情請參閱有關證券服務收費表。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一個或多個新證券賬戶(包括單名及聯名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詳情請參閱有關證券服務收費表。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推薦人現金獎賞不適用於中銀香港的所有員工，以示公允。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申請任何銀行賬戶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綜合理財服務)須受指定地區及國家的法律及規定所約束，中銀香港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香港投資者投資A股中「經滬港通買賣上海A股及進行上海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